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八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八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31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客户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事宜的议案》

公司同意所属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物业”)就“重百新溉路”项目为购房客户向贷款银行提供人民币 4 亿元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中天物业为购房客户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取得房地产权属登记证书原件交至银行之日止。

董事会认为: 中天物业为销售其开发的“重百新溉路”项目产品,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重百新溉路”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中天物业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

动。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重百新溉路”项目开发建设。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关于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